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映”)、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映”)、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映”)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映资本”，合计持有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400,0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的主要内容：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映资本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3,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映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26,350,0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5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5.58%降低至 4.73%，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映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华映资本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转让价格 7.05 元/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历次减持情况

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历次减持其所持有锦和商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4-22	人民币普通股	7.63	1,050,000	0.22%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	1,000,000	0.21%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	1,000,000	0.21%
合计		-	-		3,050,000	0.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幢 301 室 G98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映资本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8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 3：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映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26,350,084	5.58%	22,350,08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50,084	5.58%	22,350,084	4.7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华映资本全部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并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华映资本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和商业

股票代码：603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2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2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幢 301 室 G98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20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1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 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 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和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和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锦和商业	指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	指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映”)、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映”)、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映”)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映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映资本因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注册资本	6,9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82320046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09-20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21 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董事长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JI WEI(季薇)	董事兼总经理	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幢 301 室 G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3774218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10-19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20 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幢 301 室 G99
法定代表人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581096724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09-23 至 2031-09-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19 楼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I WEI(季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184861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0-09-20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文化传媒、影视制作和传播、教育、动漫、网游、新媒体、互联网、信息技术等领域的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19 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幢 301 室 G99
法定代表人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581096724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09-23 至 2031-09-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 19 楼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及基金经营管理需要等情况，继续进行减持，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明确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历次减持情况

华映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00,0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历次减持其所持有锦和商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4-22	人民币普通股	7.63	1,050,000	0.22%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	1,000,000	0.21%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	1,000,000	0.21%
合计		-	-		3,050,000	0.6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锦和商业股份 26,350,084 股，占锦和商业总股本的 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锦和商业股份 22,350,084 股，占锦和商业总股本的 4.7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映资本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85
	合计	-	-	4,000,000	0.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锦和商业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资本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84	5.58	22,350,084	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映资本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映资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此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 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适用)签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0 号 14 号楼
股票简称	锦和商业	股票代码	603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映”)、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映”)、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映”)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熟华映：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201 室无锡华映：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幢 301 室 G98 苏州华映：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26,350,084 股 持股比例：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动数量：减少 4,0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85% 变动后持股数量：22,350,08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适用)签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新五丰产业并购二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运作情况良好，及公司扩大产业投资的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将更有利于基金的资金募集与设立。公司拟发起设立新五丰产业并购二期基金，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其中：由原计划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LP)出资 0.9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LP)出资 6.55 亿元，调整为现代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五丰出资由 0.9 亿元调增为 2.45 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签订了《湖南新五丰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1.1 名称

1.1.1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湖南新五丰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主要经营场所

1.2.1 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H-25 房。

1.3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1.3.1 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内的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资本回报。

1.3.2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合伙人

1.4.1 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如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内，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后，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全体合伙人信息如下：

姓名或名称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普通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合伙人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87387G	何军	有限合伙人
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号栋 306A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BAUY36	李恒毅	普通合伙人

1.5 存续期

1.5.1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有限合伙之经营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次数不超过 2 次。

1.5.2 经营期期限届满后或发生提前清算情形时，按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处理。

第二条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缴付

2.1 出资方式

2.1.1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2.2 出资额

2.2.1 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 2.5 亿元。

2.2.2 各合伙人按照如下所列金额分别出资认缴：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类型	缴付期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87387G	24500	有限合伙人	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之前缴足
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BAUY36	500	普通合伙人	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之前缴足
合计		25000		

2.2.3 投资冷静期条款

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之时起 24 个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其他合伙人。投资冷静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指令其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对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进行投资回访，确认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合伙人为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受本协议关于投资冷静期、回访相关约定的约束。

第三条 合伙人

3.1 有限合伙人

3.1.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如下：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在有限合伙的权益；

(6)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有限合伙竞争的业务；

(7)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10)有限合伙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1.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如下：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4)在有限合伙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有限合伙的财产；

(5)对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

(7)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8)未经其他全部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或转让；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普通合伙人

3.2.1 普通合伙人确保有限合伙除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费用所涉有限合伙费用外不设立其他任何债务。

3.2.2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有限合伙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主持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有限合伙投资事务作出决策；

(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3)聘任或解聘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4)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6)有限合伙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7)拟定有限合伙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3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有限合伙进行交易；

(6)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不得从事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活动，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身份转换

3.3.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事务执行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1.1 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2)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4.1.2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当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的能力时，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可变更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丧失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清算、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或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方发生变化，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明显不作为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利益严重受损的；

(5)基金管理人丧失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资格；

(6)有限合伙人无法与基金管理人正常联络；

(7)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基金管理人不宜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

如果基金无法选聘新的基金管理人，各方同意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清算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有限合伙的职责不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代表有限合伙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募集户、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6)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7)提请合伙人大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8)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

(9)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10)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

(11)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的代表；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4.2.2 全体合伙人不得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的约束力

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4.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4.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4.5 免责保证

4.5.1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管理团队、雇员及普通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有限合伙。如普通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限合伙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第五条 有限合伙费用

5.1 有限合伙费用

5.1.1 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有限合伙费用：

(1)开办费，有限合伙及其他与组建有限合伙有关的实体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因政府审批、备案及变更事项发生的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费用等。开办费以 20 万元为上限，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承担；

(2)所有因对已实现投资的投资项目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为免歧义，各方同意，未实现投资的项目之尽职调查费用及第三方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有限合伙之财务报表、报告及通知等材料的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合伙人会议费用；

(5)政府部门对有限合伙，或对有限合伙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有限合伙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6)基金管理费；

(7)托管费用；

(8)为保护有限合伙财产而支出的任何保险(如有，不含高管保险)、补偿或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清算费用，指有限合伙之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人员办公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财产估价费和变卖费等

(10)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等税费；

(11)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按本合伙协议提取的管理费额度内列支：

(i)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费用；

(ii)与有限合伙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协助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为有限合伙提供管理服务的服务费及其他日常营运费；

(iii)有限合伙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包括差旅费、接待费等；

(iv)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5.1.2 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1)在有限合伙的投资期内，管理费自有限合伙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开始计算，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为当年实缴总规模的 2%。

(2)在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及延长期内，普通合伙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实缴总规模减去已退出项目投入本金后的 1%。延长期内，以基金近一个季度评估报告的基金净值标准包括已退项目的年化收益率达 10%，管理人则按上述约定收取管理费，否则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员工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首次管